

重庆市黔江区公安局文件

黔江公安发〔2026〕5号

重庆市黔江区公安局 关于启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公示

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规范道路交通秩序，提高道路通行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我区新增的27套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点位及14条移动测速道路予以公布，具体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启用时间

自2026年1月29日0时起正式启用。

二、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

（一）闯红灯自动记录设备（3套）

1.设备安装位置。新华大道杨柳街路口、石城路金三角路段、杨柳街解放路路口。

2.采集违法行为。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、逆向行驶、不按导向车道行驶、违反禁令标志、违反禁止标线指示、驾乘摩托车不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违法停车自动记录设备（7套）

1.设备安装位置。民主街实验幼儿园路段、联合街民主街路口、联合街解放路路口、解放路红军广场路段、解放路三台书院路段、石城路金三角路段、杨柳街解放路路口。

2.采集违法行为。设备安装位置周边道路机动车违反停放、临时停车规定，逆向行驶，违反禁止标志、标线等交通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固定卡口及闭路电视设备（17套）

1.设备安装位置。新华大道杨柳街路口、解放路三台书院路段、联合街民主街路口、丹兴路联合街路口、正舟路职教中心路段、新黔大道中昂黔州府路段、迎宾大道武陵监狱路段、武陵大道经贸学院路段、育才路新华小学路段、建设街（2套）、武陵大道碧桂园路段、省道203线88公里500米（中塘拱干路路口）、黔石路32公里500米（黑溪周家庄路口）、渗坝路0公里20米（石家三岔河路口）、九龙路0公里50米（白石两河口）、沙坝至龙溪路0公里300米（沙坝脉东劝导站）。

2.采集违法行为。驾乘车辆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、驾车接拨

手持电话、违反禁止标线、违反禁令标志、逆向行驶、驾乘摩托车不按规定戴安全头盔、驾驶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、载货汽车违反限行规定行驶、高排放车辆违反限行规定行驶、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、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。

二、移动测速路段

根据道路设计速度、V85 运行速度、交通事故原因、道路环境等因素，明确移动测速道路限速值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所有车型限速 60 公里每小时路段。国道 319 线黔江段、国道 353 黔江段、省道 203 线黔江段、省道 304 线黔江段、省道 523 线黔江段、省道 524 线黔江段、省道 525 黔江段。实际测速点位在公示路段内动态设置。

（二）小客车限速 60 公里/小时、小客车除外限速 50 公里/小时路段。武陵大道全路段、正舟路全路段、迎宾大道全路段、新黔大道全路段、正青大道全路段、黔永大道全路段、园区路全路段。实际测速点位在公示路段内动态设置。

请广大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安全驾驶、文明出行，共同营造安全、有序、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重庆市黔江区公安局

2026 年 1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